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33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號

上 訴 人 蘇怡文

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

被上訴 人 杜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三八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人所填寫之取款憑條既蓋有 上訴人自行保管之印鑑章,並記載通提號碼(取款密碼),則上 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提領系爭二帳戶之存款,自應知情,而提供印 鑑章及取款密碼授權被上訴人取款。至被上訴人之胞姐林佳玲同 意返還上訴人新台幣(下同)十一萬元,則難作爲被上訴人盜領 上訴人存款之佐證。另證人傅肖君寄還之印章,上訴人並未能證 明爲系爭二帳戶之印鑑章,所謂被上訴人盜取印鑑章一節,即不 足採。況上訴人曾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及自九十二年二月十 八日起至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,分別以自行填寫之取款條或自行 保管之提款卡提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隆簡易型分行帳戶之存款 ,理應知悉該帳戶經人提領一百十七萬四千元,倘該款項係遭被 上訴人盜領,衡情上訴人應無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餘額 數百萬元交由被上訴人買賣股票之可能。又上訴人按月收受證券 公司寄發之對帳單及交易明細表,竟未查覺被上訴人自九十三年 二月六日起至同年七月十三日上所提領之二百五十四萬元,未用 以受託買賣股票,而繼續委託被上訴人買賣股票,亦與常情有違 。綜上,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盜領系爭二帳戶之存款共五百十六 萬七千九百元,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如 數返還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,洵屬無據,不應准許等情,指摘其 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其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

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華 H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勝 和[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官

中 月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兀 + $\exists$ Е